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（深松旋耕整地一体化作业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（深松旋耕整地一体化作业）项目，属于**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市东昌府区胜达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东昌府区胜达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 期：2025年9月1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